國鼎幼兒園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託藥辦法及同意書

一、依據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（發布日期：民國101年8月11日第十一條）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的安全。

（二）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。

（三）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和安全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（一）本園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如幼兒需在園服藥時，請家長詳閱並配合幼兒託藥辦法、

（二）請家長務必詳細在聯絡簿上填寫幼兒用藥時間及方式，並連同藥品交予班級老師。

（三）請家長確認用藥細節並確實填寫於聯絡簿中，以便老師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

（四）袋上需確實註明幼兒姓名，以免誤食他人藥品。

（五）確保用藥安全，未在聯絡簿填寫用藥時間和方式或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，班級老師將無法協助用藥，敬請家長見諒。

（六）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，致幼兒中斷用藥，請家長帶 ～
「當日藥量」即可，不要將所有藥劑全數帶來學校。

（七）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、切勿來園，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，並可及早康復。

☆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嚴重感冒或咳嗽症狀……。

☆COVID-19、腸病毒、麻疹或疹子消退時、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等。

（二）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及注意事項。

(三) 若幼兒於園內有身體不適狀況，本園將通知您來接回幼生就醫及回家休息，請務必配合接回就醫及照顧。

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辦法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且簽名。

班別：　　幼兒姓名：

立書人(家長簽名)：　　日期：

桃園市私立國鼎幼兒園謹啟